

证券代码：400187

证券简称：光一 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周建荣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923,8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2,4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；
5. 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23,8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邹盛武、王士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